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的承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现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 1633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四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